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4 年 1 月 25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会议由董事长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公司位于南岸区资产占整体比重较大，为促进公司在南岸区投资建设的项目获取更多支持和优质服务，全面支持和促进公司南岸区内各项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大力提升，并且协助公司解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其他区域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公司在其他区域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提升，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渝中区变更迁移到南岸区。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经理团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等。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第七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128号投资大厦25层，邮政编码： 400015	2号1栋2单元52-1，邮政编码：400060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21年11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同时废止。

除作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及条款编号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